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三年一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4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5,000万股，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其单独或和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认购后的持股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1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5、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

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的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方式。

2)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3、利润分配的调整

1)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董事会应提出利润分配调整预案；

2)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调整预案时，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利润分配的调整亦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涉及利润分配预案调整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释 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栋建设	指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10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预案	指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董事会	指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控股股东、国栋集团	指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充国栋	指	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Guodong Construction Co., 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板桥

法定代表人：王春鸣

注册资本：118,088万元

联系电话：028-86119148

经营范围：溅射镀膜；中空、钢化、夹胶玻璃及玻璃制品，玻璃深加工；玻璃机械设备，配件的制造、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总承包，木制品、混凝土构件生产，水利、路桥、市政工程施工；幕墙装饰；水电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开发、研制科技产品及相关技术培训、交流；消防施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镀膜玻璃、钢化、中空、夹胶、工艺玻璃、中密度精纤人造板，其他高新技术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房屋铝、塑门窗制作、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家具；精纤木质人造板，饰面板，地板，凹板印刷纸，浸渍装饰纸。加工、销售：强化木地板、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建筑模板(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2007年8月10日联合制定出台《林业产业政策要点》指出，林业产业是涉及国民经济一、二、三产业的复合产业群体，具有基础性、多样性、生态性、战略性。林业产业是规模最大的循环经济体，森林资源的可再生性和林产品的可降解性，为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利用森林资源展示了光明前景。

2011年，林业产业持续快速增长。全年实现林业产业总产值30,597亿元(按现价计算)，比2010年增加7,818亿元，增长34.32%。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24.29%、40.51%和42.12%。林业三次产业的产值结构由2010年的39.05:52.14:8.81调整为36.14:54.54:9.32。林业产业中的第二产业占据林业产业的主要地位，是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产业。

《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林办发[2009]167号)强调了要在林产品精深加工方面取得新突破。目前，我国林产品加工业在整个林业产业中占有很大比重，是林业的主导产业，人造板、家具等产品产量居世界第一，但很多产品科技含量还很低，附加值还不高。必须进一步向精深加工迈进，不断丰富加工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林产品的档次。要大力扶持林产品加工业龙头企业，加快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不断提高林产品的附加值。

按照中央林业工作会议要求，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确保林业产业的平稳健康发展，国家林业局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年》。规划指出要合理布局重大项目，按照林业区划，实行分类经营，形成以优势产业和名牌产品为主体的产业带和产业集群，加强上下游产业的紧密联系，按照循环经济的模式，形成资源共享和废物循环利用的生态产业链；进一步加快人造板等可替代天然林木及大径级原木使用的林产品发展。

充分利用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等非规格材和人工速生丰产林等资源，以人造板产品部分替代大径级木材产品，成为缓解我国森林资源不足、调整林业资源结构，并满足国民经济建设对林产品的不同需求的有效途径。人造板制造业是我国木材工业综合利用木材和节约木材资源的核心产业，是保证林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人造板工业对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有深远意义。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造板的制造与销售业务，属于林业产业中的第二产业。随着公司双流45万立方米/年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南充国栋22万立方米/年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正式投产，公司目前高中密度纤维板的产能达到87万立方米/年，已成为国内知名的纤维板制造企业，纤维板产能居行业前列。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扩充产品线、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公司“以人造板为主业，进一步将人造板产业做大做强”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50万立方米木质刨花板节材代木项目。

刨花板与其它人造板相比，其生产投资相对较少、能耗小、成本低、对木材原料的质量要求不高。人工速生丰产林基地提供的木材、非木材原料(如蔗渣、竹子、农业剩余物秸秆)，城市废弃木材等都可作为刨花板生产的原料，在木材资源紧缺的情况下这种优势就更加明显。另外，刨花板具有良好物理力学性能，可以广泛应用于家具、装修、建材、厨具等行业。

近年来，成都家具产业发展迅猛，已成为全国第三大家具生产基地，以全友、掌上明珠、双虎、南方、好迪等为代表的家具企业奠定了成都作为全国最大的板式家具生产基地的地位。

根据《成都家具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规划，成都将投资约100多亿元人民币，大力推进以板式家具为主的家具产业集群集约发展，在空间布局上形成“一市一展三聚集地”的“113”发展格局；以打造“中国西部家具之都”为目标，全面提升成都家具产业在全国的竞争力与地位。成都家具产业的发展，需要刨花板产业的支持，同时也为项目投产后刨花板产品的销售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另外，公司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用来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林业产业是规模最大的循环经济体，森林资源的可再生性和林产品的可降解性，为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利用森林资源展示了光明前景。

刨花板是列入国家发改委《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年修订)》第41项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是节约替代大径级木材的一种新材料。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属于鼓励类产业。本公司利用次小薪材、三剩物、加工剩余物等为主要原料生产刨花板，具有良好的物理性能，能替代大量大径级木材的使用，符合高效、节能、环保、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的原则，是节约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有效途径之一。

2、扩充公司产品线，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刨花板、纤维板、胶合板是人造板的主要产品。公司目前每年可生产87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在人造板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新增50万立方米/年的刨花板产能，丰富了公司人造板产品线，促进公司人造板业务做大做强，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公司持续竞争能力。

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到年产50万立方米木质刨花板节材代木项目，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实现规模效应，提高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人造板市场的地位，使企业得到持续性发展。

3、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鉴于公司投资建设的87万立方米/年纤维板项目刚刚投产，资金压力较大。目前，公司金资子公司南充国栋拟建设年产50万立方米木质创花板节材代木项目，需投资5亿元，仅靠内部积累，公司目前难以筹集充足资金实施此项目。

因此，为了抓住行业发展良机，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来实施该项目，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4、补充流动资金，支撑公司人造板产能消化

目前，公司的4条纤维板生产线每年产能共计87万立方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每年还将新增刨花板产能50万立方米。

截至2012年9月30日，尽管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32.88%，但公司资产构成中以长期资产为主，流动比率为0.50，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仅为11.54%，资产结构不尽合理。为了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将以前年度积累用于扩大再生产、新增产能的消化和释放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支撑。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4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5,000万股，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其单独或和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认购后的持股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1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66,000万元，按项目优先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50万立方米木质刨花板节材代木项目	50,000	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6,000
合计			66,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对上述项目同时安排实施。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此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从而保证项目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拟向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外的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持有本公司358,060,57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32%，实际控制人王春鸣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865,568股，实际控制人王春鸣通过国栋集团及其本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64,926,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拟发行股份数上限计算，国栋集团持股比例为23.3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春鸣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3.8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有：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66,000万元，按项目优先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50万立方米木质刨花板节材代木项目	50,000	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6,000
合计			66,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对上述项目同时安排实施。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此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从而保证项目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依法起草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66,000万元拟全部投入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木质创花板节材代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对上述项目同时安排实施，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投入。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此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66,000万元，拟投入到年产50万立方米木质刨花板节材代木项目的金额为50,000万元；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以5亿元对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依法起草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由于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不超过5个会计年度，根据相关规定，本报告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授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公司在注重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四川证监局组织召开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工作会议的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在注重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四川证监局组织召开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工作会议的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将专注于以新型节能材料高端纤维板为主业和不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决定将公司原经营范围中的“房地产开发”取消并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梳理，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建筑模板、强化木地板、精纤木质人造板、饰面板、地板、凹板印刷纸、浸渍装饰纸的制造和销售(含出口)；溅射镀膜；中空、钢化、夹胶玻璃及玻璃制品，玻璃深加工；玻璃机械设备，配件的制造、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总承包，木制品、混凝土构件生产，水利、路桥、市政工程施工；幕墙装饰；水电设备安装；开发、研制科技产品及相关技术培训、交流；消防施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镀膜玻璃、钢化、中空、夹胶、工艺玻璃、中密度精纤人造板、其他高新技术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房屋铝、塑门窗制作、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家具”。

同时决定根据上述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侯小燕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决定聘任侯小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王云露女士不再代理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明、林万祥、曾刚对聘任侯小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侯小燕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均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聘任。

侯小燕女士简历附后。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9:30点，在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附件

侯小燕简历：

侯小燕，女，现年36岁。财会与计算机应用大专学历，会计中级技术职称。1998年8月至2002年3月就业于广元市大王沟煤矿，曾担任办公室文员、材料部主管、会计等工作。2002年6月加入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担任库房主管，2005年3月调入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员、主办会计、财务经理等工作。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2013-001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月9日在成都市金盾路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董事会认真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在2013年提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4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000万股，在上述发行规模区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其单独或和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认购后的持股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1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66,000万元，按项目优先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50万立方米木质刨花板节材代木项目	50,000	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6,000
合计			66,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对上述项目同时安排实施。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此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从而保证项目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依法起草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66,000万元拟全部投入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木质创花板节材代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对上述项目同时安排实施，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投入。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此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66,000万元，拟投入到年产50万立方米木质刨花板节材代木项目的金额为50,000万元；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以5亿元对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依法起草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由于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不超过5个会计年度，根据相关规定，本报告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